

電子文

檔 號：95-D0203
保存年限：10年

副 本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長沙街1段2號
傳 真：23899887
聯絡電話：02 23492470

承辦單位	
企劃國際	
業務技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國民人事	
會計政務	
秘書旅服	
查報中正	
高雄	

受文者：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0950005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請釋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「橡皮艇」，是否為有船外機之動力橡皮艇或為單純之非動力橡皮艇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觀光局案陳 貴府95年3月30日北府建技字第0950179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立法精神，旨在維護遊客安全，就管理層面重點在於是否使用該器具從事遊憩活動，對使用載具並無區分動力或非動力。使用橡皮艇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即應受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管理，不應因該載具是否具備動力而有所區分；至防災、海事等緊急救難使用之橡皮艇，非屬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自不屬該管理辦法之規範範疇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航政司、法規會、觀光局

2005/05/19
交53414

